

鼓励兴办教育基金会、创新捐赠方式 山东两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 本报记者 皮磊

“教育基金会是吸纳社会捐赠、奖优助困、改善办学条件、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辖区内教育领域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积极推动设立教育基金会。鼓励支持各市教育局、省属本科高等学校发起设立教育基金会。”

今年1月,山东省教育厅、省民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教育基金会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育基金会管理,推动教育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充分利用教育基金会经济、社会、文化等多种资源力量,支持开展奖优助困、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质

量等教育服务和公益慈善活动,持续增强教育基金会支持教育事业发展的效能。

《意见》要求,规范登记管理工作。其中明确,完善退出机制。对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或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教育基金会,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将视具体情节予以信用惩戒或行政处罚;按照章程规定应予终止或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应向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申请注销,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为激发教育基金会发展活

力,《意见》鼓励创新捐赠方式。教育基金会可依法依规接受货币和实物等财产捐赠,还可探索接受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捐赠。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募捐活动的载体和形式;探索优化捐赠流程,简化办理手续,方便捐赠人就近便利开展捐赠,鼓励社会公众以电子支付或者其他合法便捷形式进行捐赠。

同时《意见》也提出,审慎开展保值增值投资。教育基金会应当依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合法、安全、有效原则,在综合考虑政策风险、信

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把财产的安全性放在首要位置,积极实现捐赠财产的保值增值。教育基金会应当委托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存款和投资,不得向企业、个人提供投资、担保和借款。

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意见》提出要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教育基金会要积极推动慈善文化进校园,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

结合实际组织教职工、学生开展慈善帮扶和志愿服务活动,培育向上向善的道德力量。

为强化业务监管《意见》还要求完善年报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各市教育局、各高校应协助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对教育基金会的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尤其是要强化对外捐赠、投资决策、大额支出、项目管理、信息披露等的监督,督促引导教育基金会健康发展。

贵州省民政厅印发方案 保障慈善事业在阳光下运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提升慈善活动透明度,保障慈善事业在阳光下运行,贵州省民政厅日前印发《贵州省推进“阳光慈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规范化管理,切实提升公益慈善活动的社会公信力和影响力,实现省内所有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在“慈善中国”平台上实名注册账户,并依法完整真实地公开信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营造良好的环境,推动新时代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方案》明确了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依据新修改的慈善法及配套政策,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贵州省慈善条例》,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善款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年度报告等工作。指导督促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等各项内部制度。省慈善联合会要强化行业自律,根据全省慈善事业发展需要和行业诉求,研究行业标准,建立行业发展长效机制。

二是开展慈善培训。《方案》提出,举办慈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法规培训班,加大对市、县民政局负责人和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的培训力度,重点解读慈善政策法规、交流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和慈善信托公开等内容。省慈善联合会要发挥行业组织优势,省慈善总会要发挥系统优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采取短视频、



微动漫、网络直播等方式,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传活动。

三是强化专项检查。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关部门,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信息公开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导督促整改,对通过整改仍未达到法定信息公开要求的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要依法进行处理,并加大曝光力度,发挥警示作用。

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贵州省慈善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与“慈善中国”社会组织法人库”等平台充分融合,发展便民慈善。各地要加强“慈善中国”系统的推广和应用,实现慈善组织在“慈善中国”平台实名注册账户,依法公开信息。要指定一名系统管理员,专门负责承担本区域内系统的应用和指导,及时为慈善组织申请建立独立的账户和密码,依托“慈善中国”进行信息公开,依托慈善组织年报年检系统开展慈善组织

年度报告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与服务水平。

五是开展慈善宣传。《方案》要求,各地要以“中华慈善日”“99公益日”等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培育宣传慈善正面典型案例,特别是获得“中华慈善奖”“贵州慈善奖”的先进事迹,营造“人人可慈善、人人参与慈善”“透明慈善、阳光慈善”的良好氛围。

根据《方案》,2024年2月为部署启动阶段,各级民政部门要核实本级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别是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情况,加强精准指导,并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工作任务、阶段性目标、方法步骤、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等。3月至10月为组织实施阶段,10月至12月为总结推广阶段。

《方案》强调,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民政部门作为慈善事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开展好“阳光慈善”工程。二是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积极协调慈善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有关职能部门,取得支持,合力完成专项检查。要主动协调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有关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共同推进“阳光慈善”建设。三是强化管理总结。民政部和省民政厅将“阳光慈善”工程纳入2024年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各地要严格落实施方案要求,加强过程监管。要及时总结归纳,将实施情况包括取得成效、经验做法、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报送省民政厅慈善处。

提升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 吉林 17 部门印发方案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进一步提高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吉林省民政厅、省网信办、省教育厅等17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吉林省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明确,到2026年,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监护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防护水平显著加强,以需求为导向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支持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更加坚实,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儿童福利领域风险隐患得到有效化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更加有效的保障。

据了解,《方案》提出了五方面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精神素养提升行动。各相关部门要依托托育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之家、少年宫、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民政服务站(社工站)、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等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协同搭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健康监测、及早有效关爱、畅通转介诊疗、强化跟进服务等多方面举措,全面提升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质量和效果,逐步建立健全新时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

二是实施监护提质行动。《方案》提出,可组织大学生志愿者走进社区开展儿童早教知识普及、看护陪伴等志愿服务活动,加大对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家庭监护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侵害儿童案件强制报告的政策和法治宣传,强化全社会保护儿

童、与侵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意识;要畅通涉及儿童权益保护方面的检举、控告或报告渠道,明确强制报告工作联系人,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

三是实施精准帮扶行动。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综合运用各项政府救助和福利政策,同时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共同做好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分类保障和综合帮扶工作。《方案》提到,要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开展就业和创业技能培训,加大在技术、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的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四是实施安全防护行动。其中特别提到加强网络保护工作,开展“清朗·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把属地网站平台、社交平台、论坛社区、网络游戏、音视频等作为工作重点,力争做到不漏看、无死角,及时清理整治有害内容隐形变异问题、网络欺凌问题、隔空猥亵问题、网络诈骗问题、不良内容问题、网络沉迷问题、新技术新应用风险问题等七方面涉未成年人有害信息,加强巡查监测处置力度,及时受理网民举报。

五是实施固本强基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民政部门要配齐配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实名登记到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对于服务对象人数较多的地区,要适当增配工作人员。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培育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工人才和服务机构,逐步将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纳入本地业务培训对象范围,鼓励其积极参与儿童关爱服务活动,链接各类社会公益慈善资源,围绕儿童需求有针对性设计有关活动和项目。